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曝光交通违法行为

一个月内 查处酒驾 836 起

本报讯(记者 张天一)12月25日是我市第96个“交通违法曝光日”,公安部门曝光交通违法行为及典型案例。一个月内,全市共查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836起,醉酒后驾驶机动车129起,7人被终生禁驾,其中,6人因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后逃逸被终生禁驾,1人因酒后驾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被终生禁驾。

典型案例 “任性”横穿马路,酿成交通事故

11月30日,社旗县一名群众在驾驶电动自行车行驶至李店镇某岔路口时,未注意观察道路情况即横穿马路,被一辆重型货车撞翻。本次事故导致电动车驾驶人受伤。

11月25日,新野县某男

子在步行横穿马路时,未注意观察道路情况,被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当场撞翻。本次事故导致该男子受伤。

安全警示 排查隐患,限期整改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公安部《2021年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方案》,按照我省《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办16号)要求,12月19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召开全市“两客一危”企业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会,全市“两客一危”企业负责人和交警大队源头管理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该支队源头管理大队通报了11月份高风险危化品企业及货运企业名单,对被通报、约谈企业逐家逐项分析原因,提出实际解决方案,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会议要求,各高风险危化品运输企业认清当前政治形势和社会形势,始终把安全管理放在首位,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个岗位实行精细化管理,明确职责,拧紧安全管理“全链条”,持续开展

线上、线下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提示,将预防事故工作做实做细,建立和落实互联网服务平台巡查制度,及时处理各种预警信息,依据风险评价报告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精准整改,引导危化品企业规范化管理、持续健康发展。

下一步,交警部门将督促高风险运输企业限期进行整改,对整改不力,仍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将联合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惩戒,依法依规从严处理。①5

庭审进校园

别拿银行卡去挣钱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冯宇 李森)日前,唐河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在唐河县思源实验学校公开开庭审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现场200余名师生旁听庭审。

2022年12月份,孟某在明知他人使用银行卡用于网赌平台转账的情况下,为获取非法利益,仍操作手机银行使用自己的银行卡,帮助犯罪分子将相应资金转入指定账户内。同时发展下线钱某,钱某在明知银行卡用于网赌平台转账的情况下,仍提供自己的银行卡进行“跑分”。孟某从中获利8700元,钱某从中获利8000元。二人到案后将自己的全部违法所得均上缴公安机关。

在审判员的主持下,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各环节紧密衔接,庭审现场庄严肃穆、规范流畅。各被告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等均无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

“被告人孟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被告人钱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主审法官当庭宣判后,从什么是帮信罪、帮信罪的类型、帮信罪的法律后果等多个方面,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本案案情和近年来所承办的真实案例,为师生们详细解读了帮信罪的相关知识,郑重告诫大家千万不要为了获取所谓高额回报,出借、出租自己或他人的银行卡、电话卡、微信、支付宝等,时刻保持清醒警惕,以免成为犯罪分子的“工具人”。①5

不服判决,辱骂威胁法官

拘留15日罚款2万元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张振丽 路桥)不服法院作出的判决,拨打法官电话对其进行辱骂、侮辱、威胁。12月22日,南召县人民法院对严重干扰司法秩序的当事人梁某依法作出司法拘留、罚款的决定。

原告梁某与被告某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法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于9月21日作出判决。梁某收到判决后,不服法院作出的判决,通过拨打电话向审理其案件的法官进行辱骂、侮辱、威胁,其行为严重扰乱了人民法院的工作秩序。

12月22日,该院法警局局长闫延红带领10余名法警前往淅川县梁某居住地将其带回法院,依照相关规定,依法对梁某作出拘留15日、罚款2万元的决定。

梁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深刻认识到自己的行为严重损害了法院和法官的形象,向法官诚恳道歉。梁某表示对法院作出的处罚决定心服口服,表示接受处罚,并写下了悔过书。目前,违法行为人梁某已送至拘留所执行拘留。①5

关于放弃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权利的声明

我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和2021年11月5日收到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的5张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总计壹佰伍拾万元人民币(票据清单见附表)。

我公司已于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中就上述票据所涉债权向昊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且已经驻马店市中附件:5张商业承兑汇票信息

票据号码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元)
00100062/25422313	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2022年1月14日	300000.00
00100062/25422314	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2022年1月14日	400000.00
00100062/25422315	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2022年1月14日	300000.00
00100062/25422318	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2022年5月5日	300000.00
00100062/25422319	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2022年5月5日	200000.00

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现我公司自愿放弃5张商业承兑汇票的一切票据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出票人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追索权等票据权利,并及时向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返还以上票据。

南阳安歌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关于放弃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权利的声明

我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收到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的2张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总计柒拾万元人民币(票据清单见附表)。

我公司已于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中就上述票据所涉债权向昊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且已经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2张商业承兑汇票信息

票据号码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元)
00100062/25422316	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2022年3月11日	300000.00
00100062/25422317	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2022年3月11日	400000.00

裁定确认,现我公司自愿放弃2张商业承兑汇票的一切票据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出票人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追索权等票据权利,并及时向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返还以上票据。

内乡县江山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关于放弃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权利的声明

我公司于2021年2月7日收到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的2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总计肆拾万元人民币(票据清单见附表)。

我公司已于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中就上述票据所涉债权向昊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且已经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2张商业承兑汇票信息

票据号码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元)
210451106316920210207853766700	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	2021年8月7日	200000.00
210451106316920210207853766718	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	2021年8月7日	200000.00

定确认,现我公司自愿放弃2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一切票据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出票人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追索权等票据权利,并及时向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退回以上电子票据。

内乡县江山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